

肃南县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5.10.17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 规章						
1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八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或者聘用驾驶员承诺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提供进站协议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原许可机关应当在客运站经营者获得经营许可60日内，对其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客运站经营者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XX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式样见附件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规加强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路客运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动态监控、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7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监督检查。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	--	--	---	--	--	---	--	--	--	--	--	--	--

2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7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3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4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0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5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0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6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设施设备、动态监控、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7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输管理、动态监控、安全生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5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8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危险化学品托运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十三条 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等信息。 托运人应当妥善保存危险货物托运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运输期间保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托运人托运第一类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向承运人书面声明危险货物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包装要求。承运人应当要求驾驶人随车携带书面声明。 托运人应当在托运清单中注明例外数量危险货物以及包件的数量。 第十九条 托运人托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包装性能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危险货物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包装要求。承运人应当要求驾驶人随车携带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 托运人应当在托运清单中注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以及包件的数量、总质量(含包装)。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险货物托运人、危险化学品托运人	托运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	--	--	--	--	---	--	--	--	--	--	--	--

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 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经营资质、经营管理、教学培训、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5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1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权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经营资质、制度规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条件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5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11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汽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 第二十二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督促指导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的经营者	经营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12	对公路运营保护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依法实施公路检查监督时，有权向单位和个人了解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并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或者参与、配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治理 超限运输联动工作机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路基础设施管理单位、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大件运输企业、违反公路相关法律法规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路运营、公路路线与公路养护、公路保护、从业单位及人员资质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3	对水上游览活动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所有人应当配合，对发现的安全缺陷和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游艇俱乐部、游艇	经营管理、船舶船员管理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4	对船舶船员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外国籍船舶实施港口国、沿岸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执勤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并自觉接受监督。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其在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及其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及其管理工作。省、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认定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船舶、船员	船舶无线电证书情况、船舶无线电现场管理、船员履职资格检查、船员履职能力和履职过程、船员服务资历和船员任解职核查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15	对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依法实施公路检查监督时，有权向单位和个人了解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并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的建设管理。 交通运输部具体负责的中央财政事权航道的建设管理工作，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交通运输部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四）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 （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试验检测机构等从业单位的经营资质、市场准入、招投标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6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16	对交通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二条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依法实施公路检查监督时，有权向单位和个人了解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并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四）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 （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并邀请海事管理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人员应当参加现场核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的经营资质、经营管理；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和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6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17	对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依法实施公路检查监督时，有权向单位和个人了解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并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组织制定商用密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商用密码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建立商用密码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对商用密码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落实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